

第十次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0 日 10 時 20 分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李代表永茂、梁代表獻東、蔡代表日生、

林代表金玲、林代表基明

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湯中民代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任林鈴

倫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吳秀蓮代、幼

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館

長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葬所所長廖崇輝代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 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，是

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的第 10 次會，上午的議程是

討論議案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，進

行議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開會。

李秘書文正：崙背鄉公所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函請本會同意「崙背鄉轄內橋梁維護管理改善工程 265 萬 6,000 元墊付」

乙案，是否列入第 9 號案，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？（無）如果沒有，本案列入第 9 號案。

李秘書文正：第二號案，提案人：崙背鄉公所，案由：檢送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，請 審議。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26 條規定，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，現在進行第一讀會，請主席宣讀議案標題。

蔡主席誌山：現在開始審議本鄉 109 年總預算案。

李秘書文正：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完畢，因為本會未設審查小組，是否進入第二讀會，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，本案進入第二讀會，各位代表有什麼需要討論的事項請發言，請洪代表。

洪代表如萍：請我們公所主計主任說明 110 年歲入及歲出的編列概況。

張主任秀英：謝謝洪代表，我報告一下本鄉 110 年度的總預算案，歲入合計是 287,060,000 元，歲出總數是

341,489,000 元，歲入歲出的餘絀為 54,429,000 元，
我們預計移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來調節因應，以上
報告，請審議。

洪代表如萍：好，謝謝我們的主任，主席因為明年度的總預算和相關議題還需要時間討論，請主席徵求大會的意見，延長會期五天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？如果沒有，我們會期延長五天。

李秘書文正：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，經大會議決，決議延長會期 5 天，自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會到這裡休息。

討論議案(文詳議決案篇)

散會。